

第一条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保障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购活动的高效优质进行，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供应商的定义，为本中心提供商品供应和劳务服务的组织和个人，成为本中心的供应商。

包括但不限于：

1. 用于捐赠的书籍、电脑设备及配件等电子产品、书架、书柜、桌椅；
2. 维护本中心正常运营需要的办公用品、文具、书籍、电子产品；
3. 项目活动用品、礼品、赠品。
4. 为本中心提供劳务服务的组织和个人。

本中心应按照本制度对商品和劳务供应流程进行管理。

第三条 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中心制定如下供应商筛选指标

1. **合规水平** 包括：
 - (1) 依法成立；
 - (2) 具备履约的执业资格或资质；
 - (3) 依法提供商品或劳务供应的发票凭证；
 - (4) 是否出现过历史重大声誉事件。
2. **质量水平** 包括：
 - (1) 物料来件的优良品率；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样品质量；
 - (4) 对质量问题的处理。
3. **交货能力** 包括：
 - (1) 物流的及时性；
 - (2) 扩大供货的弹性；
 - (3) 样品的及时性；
 - (4) 增、减订货的处理能力。
4. **价格水平** 包括：
 - (1) 优惠程度；
 - (2) 消化涨价的能力；
 - (3) 成本下降空间。

制定日期：2017年03月25日 第二版
修订日期：2020年12月10日 第二版
实施日期：2021年01月10日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满天星公益
核准实施

5. 技术能力 包括：(1) 工艺技术的先进性；
(2) 产品设计能力；
(3) 技术问题的反应能力。
6. 后援服务 包括：(1) 零星订货保证；
(2) 配套售后服务能力。
7. 人力资源 包括：(1) 经营团队专业性；
(2) 员工素质。
8. 现有合作状况 包括：(1) 合同履行率；
(2) 合作年限；
(3) 合作融洽关系。

第五条 筛选评选程序

1. 各职能部门按照筛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评分，并选出每类商品和劳务得分最高的 3 家候选供应商，连同名单和评分表交于综合管理中心。
2. 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和财务部负责人组成供应商评选小组，根据部门推荐的候选名单确定供应商合作名单。
3. 为保证评审的真实客观，评选小组可派员对候选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综合管理中心将供应商合作名单在本中心内予以公布和维护。
5. 评选小组应每年联合职能部门对供应商合作名单按照筛选指标予以重新评估，不合要求的予以淘汰，另行补充合格供应商。
6. 合格供应商出现第七条退出指标的，职能部门应按照筛选指标重新甄选候选供应商，经评审小组审批后补充供应商合作名单。

第六条 职能部门应在供应商合作名单内挑选合格供应商进行对商品劳务采购。如因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而无法与供应商合作名单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职能部门应按照筛选指标另行选择新合作的供应商，并取得综合管理中心的特殊审批后可以予以采购。

第七条 供应商合作名单退出指标

1. 不符合筛选指标或得分不及前二名；
2. 供应商停止服务；
3. 供应商发生违法违规事件而影响本中心的社会声誉。



供应商评分表.xlsx

制定日期：2017年03月25日 第二版
修订日期：2020年12月10日 第二版
实施日期：2021年01月10日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满天星公益
核准实施